

林永龍釋憲聲請書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聲請人受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 6 月 1 日台訴字第 0960046509A 號訴願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59 號判決，其適用違憲法規結果，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服公職權，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 貴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教育部所頒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及臺中縣政府依上開規定不採計聲請人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提敘之行政處分牴觸憲法。

貳、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按人民服公職之權利為憲法第十八條所保障，貴院釋字第 605 號、第 575 號解釋即指出憲法第十八條規定，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釋字第 611 號解釋更進一步指出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須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可見人民服公職之權利為憲法保障之

人權項目，人民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受制度性保障。此外，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要求國家對人民行使公權力時，須符合「恣意禁止」原則，無論其為立法、行政或司法作用，均應平等對待，不得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前揭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之規定侵害聲請人之服公職權利，與憲法保障服公職權利之規定牴觸。又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並責令教育部訂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系爭規定反而限制教師參加進修、研究得享有改敘薪級之獎勵，並且造成相同取得博、碩士學位，卻因為在職進修期間的長短不同，而異其改敘薪級之級數，造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牴觸憲法保障平等權之規定。

聲請人於 96 年 1 月取得碩士學位，即向臺中縣政府申請改敘，臺中縣政府依據教育部所頒「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改敘薪級。聲請人以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

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有違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提起訴願，經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96年6月1日台訴字第0960046509A號訴願決定），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係屬行政機關所發布之授益性職權命令，所規範事項係屬給付行政範圍，因無限制人民權利事項，亦非屬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原則上尚無須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為法律不備前之權宜措施云云，駁回聲請人之訴願。嗣聲請人依法上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未予詳究即率爾維持訴願之決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再依法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對聲請人之主張及法律上之理由，恣置不採，維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282號判決，認臺中縣政府依教育部93年12月22日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等規定，為依法有據，遽而駁回聲請人主張依據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不得扣除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應按年提敘之上訴確定在案。

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

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以主張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為要件。本案中，歷審法院咸以教育部基於教育主管機關職掌，所為之法令解釋，臺中縣政府自得據以適用，於法即無不合，從而駁回聲請人之訴。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前揭限制規定，侵害聲請人憲法上之權利。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依釋字第 605 號、第 575 號解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保障範圍除了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外，及於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官等俸級與退休金等權利。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即具體化保障教師之俸給權利，明定教師之本薪應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時，按新學歷起敘，並扣除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則違反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侵害教師之服公職權。且違反獎勵教師進修制度之目的，並造成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時，受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八條之理由如下：

一、學經歷及年資擇一或併計

查教師法第十九條之立法歷程，行政院原提案條文第十五條為：「教師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三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俸以學經歷敘定俸

給；……。年功俸以績效敘定俸給。」經立法院審查後修正為：「教師之待遇分本俸（年功俸）、加給及獎金三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俸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俸級；……」（註一）其係將本俸包含年功俸，故原本以學經歷敘定本俸之規定修正為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俸級，而年資即以績效敘定俸給之年功俸為基礎。因立法之時係將本俸、年功俸合而為一（後立法院三讀時將本俸改為本薪，年功俸改為年功薪），故學經歷為其本薪（年功薪）起敘標準，而年資則為按年提敘本薪（年功薪）之標準。

再從敘定薪級之條件而言，學歷係教師本身之資格條件，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敘；年資係指服務優良受考績評定得晉級者，此受考績權為從事公、教職之權利之一，換言之，在職進修期間若無考績晉級，即使有服務年資，亦無薪級之晉級。受考績權既已取得敘薪晉級，絕不因事後取得較高學歷而受影響，但也不應因有服務優良受評定得晉級之考績，而影響以較高學歷提敘的實質效力。倘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則變相誘使在職進修之教師不必在乎進修期間之工作表現，此絕非立法之目的，故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用語係以「及」而非「或」規範如何敘定薪給之條件，而「及」乃並列，而「或」係擇一之謂。換言之，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依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係以學歷決定起敘薪級併計歷年考績晉級之年資。

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關於年資部分並無特別規定不予採計者，而系爭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但排除進修期間之年資，反而增加教師法所無之限制，係限縮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併計年資之權利，侵害教師在職進修期間之考績晉級權，牴觸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及於由此衍生享有之官等俸級權利。

系爭規定若屬職權命令（行政規則），其內容應僅限於執行法律有關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所為之規定。釋字第 456 號解釋，即指出「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技術性、技術性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得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系爭規定「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已非對技術性、細節性事項所為之規定，而係完全漠視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而以制衡學歷改敘寬濫為由，強將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教師待遇條例雖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但教師法第

十九條已對教師之敘薪作原則規定，教師法與系爭規定而言，即屬母法與施行細則之關係，母法所無之限制，施行細則不得增加。雖然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059 號判決意旨，認為教師法第二十條固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惟教師待遇法律制定前，不能無適當之規範，主管機關教育部遂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依職權作成之解釋性函令，作為辦理薪級核敘之依據，乃為保障教師權利義務而設，就法律保留之審查，應採取容許之態度，而認其繼續有效。但系爭規定不但不是保障教師權利，而且係增加教師法所無之限制。

教師法自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施行至今近 15 年，教師待遇條例遲未訂定完成立法程序係立法怠惰，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亦不應違反經立法院通過施行已久之教師法，尤以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93 年 12 月 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D 號函）亦不得違反教師法，更增加教師法所無之限制。

三、平等原則之違反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謂「法律上」不僅指行政機關「適用法律」須符合平等原則的要求，立法本身亦須符合平等的要求，否則即屬違憲無效之法律，此種對立法的拘束力當然亦適用於頒布法規命令之行政立法。又基於平等原則的要求，立法者應

以前後一貫的法則作為建構法律體系的基準，非有特殊理由，不得任意突破「體系」，否則即違反立法的一貫性，而有違反平等原則之虞。釋字第 485 號解釋亦指出平等原則並非保障絕對的、機械的形式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法律或相關機關就個別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容許作合理之不同處理，惟差別待遇是否「合理」，乃合憲審查判斷之所在。^(註二)又釋字第 455 號解釋，大法官翁岳生提出協同意見書指出，關於平等原則之違反，恆以「一方地位較他方為有利」之「結果」存在為前提。不論立法者使一方受益係有意「積極排除他方受益」，或僅單純「未予規範」，祇要在規範上出現差別待遇的結果，而無合理之理由予以支持時，即構成憲法平等原則之違反。因平等原則之旨趣在禁止國家權力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於相同類別對象作不同之處理，故平等原則之本質，原就具有雙面性與相對性，嚴格而言並非各該「規範本身之違憲」，而是作為差別對等之兩組規範間的「關係」，或可稱為「規範關係之違憲」。故本案以在職進修期間之長短作為區別改敘薪級計算之規範基礎，是否得認為「合理」，為檢驗系爭規定是否合憲之核心之一。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90580A 號書函說明二略以：「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62 年間訂頒之初，中小學教師

多數僅具高中畢業學歷，為提昇渠等教學知能，爰規範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敘薪級，改敘時，得在新學歷標準之上按年採計其過去服務年資提敘，惟以學歷改敘係以新學歷作為晉支薪級條件，較之考核制度係以服務一定期間始能晉支薪級之原則架構而言，係屬例外性規範，爰為制衡使學歷改敘不致過於寬濫，乃於制度面規範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該設計架構洵屬衡平措施。」故系爭規定之目的在獎勵教師在職進修，而排除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作為提敘之條件，係為避免學歷改敘過於寬濫。但實際施行結果，具高中或專科學歷之中小學教師於取得大學學歷申請改敘時，如扣除進修大學學位期間之年資，對於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並無實益，故教育部又以 79 年 12 月 12 日台（79）人字第 61782 號函規定，教師於夜間、暑假、周末進修取得大學學歷申請改敘，得予採計進修年資。此例外之規定係教育部發現系爭規定排除條款對制度目的之反噬，而作之修正。

在職進修研究所博、碩士學位，依教育部頒布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未特別排除，故同為上述辦法所獎勵之範圍。而系爭規定在適用取得博、碩士學位之改敘上，因研究所之修業年限較為多元，不同於大學之修業年限通常以四至五年為下限。各研究所規定取得學位之條件不盡相同，造成修業期間之長短亦不相同，有些研究所更規定在職進修須三年以上方能

取得碩士學歷（註三），如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對於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同具高中或專科學歷之中小學教師於取得大學學歷申請改敘時，如扣除進修大學學位期間之年資，並無實益。惟教育部未正視此一問題，僅以在職進修博、碩士學位與 79 年 12 月 12 日台（79）人字第 61782 號函規定之要件有別，而不予併計進修年資；或對於在職進修碩士以上學位者，以目前並無全面要求教師須具碩士以上學位而不宜給予提敘之優惠措施（教育部 95 年 7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90580A 號書函說明四）。可見教育部之獎勵教師進修研究完全著眼於教師是否配合教育部當下之政策，若係教師主動積極進修則不予提敘之優惠措施。此一取向不僅違反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本旨，更繼續造成系爭規定排除條款對制度目的之反噬。

（二）一項制度最根本的目的，不能因某些差別對待之需要，而被破壞殆盡，否則事物本質的基礎即不復存在，因正義固需要區別，但因區別而破壞正義，則何需區別？（註四）在職進修研究所博、碩士學位，各研究所規定應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同，有些甚至規定須補修大學部之基礎課程，而畢業條件也不盡相同，這些差異皆影響進修期間的長短，亦影響學位取得之期間。系爭規定「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即可能造成上述條件較為嚴格之研究所將乏人問津，而為追求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時，能獲致最

大的提敘利益，教師在職進修之取向將以修業條件較為寬鬆之研究所為目標，此類情況終將流於不論在職進修對於本質學能有無增進，祇求迅速短期取得學歷之形式主義，此絕非教師法保障教師在職進修之本質。

其次，系爭規定對教師在進修取得碩士學歷辦理改敘，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優良年資，造成不同教師取得相同較高學歷，卻因為進修期間之長短，於改敘時提敘之薪級不同。此項差別待遇之基準係以進修期間之長短為據，但以進修期間之長短作為區別給予不同提敘薪級之標準合理嗎？在不同研究所進修期間的長短並不表示在職進修教師的努力付出多寡，換言之，影響進修期間之長短與進修之研究所的修業條件規定有絕對的關係，若在職進修之教師能夠以該研究所規定的修業最短下限條件下取得學位，其努力付出難道不如在職進修就讀修業條件較為寬鬆但未能於修業最短下限條件下取得學位之教師？系爭規定所設排除條款而為差別待遇之目的，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90580A 號書函說明，係為制衡使學歷改敘不致過於寬濫，而設計架構之衡平措施，但施行結果不但不能制衡學歷改敘過於寬濫，反而造成教師在職進修之選擇窄化，更造成在職進修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薪級，並非僅取決於個人之努力，所選擇就讀之研究所修業規定更關乎能否得到提敘實益之關鍵。獎勵教師研究進修之核心應

該是肯定教師的努力上進，怎能不考量修業條件而僅以進修期間之長短斷定教師在職進修期間之努力程度。

綜上所述，求為確認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五點第一項，關於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提敘之規定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八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而無效。

肆、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聲請人檢呈法院裁判共計二件、訴願決定書一件、臺中縣政府函一件（其說明自詳）：

1.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959 號判決。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
3.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96 年 6 月 1 日台訴字第 0960046509A 號決定書。
4. 臺中縣政府 96 府人力字第 0960045055 號函。

註一：《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卷第一〇一期院會紀錄第二〇六頁、第八十四卷第四十六期院會紀錄第一二三～一二五、一六二、二三八頁。

註二：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2001 年 8 月初版，頁 126 以下。

註三：試舉二例：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規定修業年限至少 3 年；亞洲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學位在職專班修業要點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可以一年畢業。

註四：同前揭註二。

此 致

司 法 院

附件 1. 聲請人東海大學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附件 2.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聲請人：林 永 龍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1 1 月 2 7 日

(附件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判字第 959 號

上 訴 人 林 永 龍

被 上 訴 人 臺中縣政府

代 表 人 乙 ○ ○

上列當事人間年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自民國 82 年起擔任臺中縣大里市大里國民小學（下稱大里國小）教師，於 96 年 1 月取得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同年 2 月 5 日檢具學位證書，向大里國小申請改敘薪級。該校以 96 年 2 月 6 日里小人字第 0960000318 號函送被上訴人辦理改敘，被上訴人

以 96 年 2 月 14 日 96 府人力字第 0960045055 號函復上訴人以上訴人於 96 年 1 月自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期滿取得碩士學位，自 245 元起敘，採計其曾任教師年資 10 年（82 至 91 學年度），提敘 10 級；至 92 至 94 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不予採計提敘。核定本薪 430 元，生效日期 96 年 2 月 8 日。上訴人不服，向教育部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教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關於年資部分並無特別規定不予採計者，是依上開規定，取得較高學歷者之改敘，自應併計學經歷及年資。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D 號函修正敘薪標準表說明第 5 點謂：「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此項說明關於教師在職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不予採計，違反教師法之規定且侵犯教師受考績之既得權，增加教師法所無之限制，限制取得較高學歷教師之權利，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等語，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上訴人 92 至 94 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不予採計提敘部分，且被上訴人應採計上訴人 92 至 94 學年度年資併予提敘。

三、被上訴人則以：由於教師待遇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目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之核敘，係依教育

部訂頒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又依教育部 92 年 8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20089595 號函釋及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1059 號判決意旨略以：「為避免在重要之社會生活領域中，行政部門不致於因為缺乏法律之規定，而喪失其處理事務之能力，自應肯認過渡性法規之合法性或合憲性，允許行政機關得引用自行訂定之規章或一般法律原則為執行之依據。……教師待遇法律制定以前，不能無適當之規範，主管機關教育部遂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其依職權作成之解釋性函令，作為辦理薪級核敘之依據，乃為保障教師權利義務而設，就法律保留之審查，應採取容許之態度，而認其繼續有效。」承此，相關教師薪級核敘案件，在教師待遇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仍得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教育部依職權作成之相關解釋性函令。上訴人請求採計 92 至 94 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之年資，並予提敘一節，依敘薪標準表說明第 5 點之規定，應不得採計提敘，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在教師待遇法尚未制定前，關於教師待遇之支給，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作為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之依據（本院 93 年度判字第 1059 號判決參照）。查上開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悉照左列規定：……

二、改支：因補繳學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是依上開規定，教師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係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並非回溯其最初擔任教師時改支其俸點。茲舉例而言，某甲於民國 50 年間師範畢業開始擔任小學教師，60 年間至大學進修，於 64 年間取得大學學歷，申請改敘，應自 64 年起按大學畢業改敘其俸點，其自 70 年間進入研究所進修，73 年取得碩士學歷，申請改敘，應自 73 年起改按碩士學歷支給其俸點，其又自 80 年間進修博士，至 85 年取得博士學歷，申請改敘，應自 85 年起按博士學歷支給其俸點，均非自 50 年起改按其學士、碩士或博士學歷，再扣除其在學期間之年資支給其俸點。此與公務人員於 50 年間考取普考開始擔任公務員，60 年間考取高考，即自 60 年起改敘其俸點相同，上開規定符合一般法理原則。惟教育部其後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時，又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其第 5 點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則依此規定，以上例而言，某甲於 64 年間取得學士學歷、73 年取得碩士學歷及 85 年間取得博士學歷，即回溯至 50 年間改敘，再扣除其進修期間之年資，按其新取得之學位改支其俸點；教育部此項說明，與其訂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不盡相符，

兩相比較，自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較符合法理原則，亦不致使教師誤認既准回溯其最初擔任教師時改敘，何又扣除其進修期間之年資不予提敘，而生不平之心。惟教育部上開說明第 5 點之規定，係有利於教師，被上訴人依該規定核定上訴人自 82 年開始擔任小學教師時起，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改按碩士學歷改敘及提敘上訴人之俸點，亦屬對上訴人有利（倘無回溯規定，上訴人於 96 年 2 月 5 日申請其取得碩士學歷改敘，僅應自該日起支付俸點 245 元，因其當時俸點已為 370 元，故仍維持其 370 元之俸點，而被上訴人依教育部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 5 點之規定，改敘並提敘至 430 元，顯屬有利於上訴人），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之規定，法院不得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而應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至於上訴人主張原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之教師在職進修，取得學士學位後改敘，係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含進修期間之服務優良年資，何以攻讀博、碩士學位，即不採計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查教育部規定，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者，申請改敘時得回溯改敘，本屬與該部訂定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未盡相符，並不合宜，已見前述，上訴人援引該說明之規定，主張得回溯其最初擔任教師時改敘，已屬無據。況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50572 號函規定：「一、……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前之第 5 點規定：『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但在夜間學校畢業者，得併予採計。』本部並以 79 年 12 月 12 日台(79)人字第 61782 號函就進修學士學位者以『日間部專任教師於夜間、暑期、週末進修取得學歷申請改敘，目前均准併予採計。』嗣因大學已無夜間部之設置，上開說明乃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刪除『在夜間學校畢業得併予採計』之規定，爰自 93 年 12 月 22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在夜間、暑期、週末進修取得學歷申請改敘時，尚無依據併計進修年資。三、茲為落實政府鼓勵教師進修之意旨，並考量上開說明修正前已在大學進修學士學位教師之權益，爰公立中小學教師在 93 年 12 月 22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所附說明修正前，已在進修學士學位者，於取得大學學歷申請改敘時，同意得依本部 79 年 12 月 12 日台(79)人字第 61782 號函規定辦理，至辦法修正後，始進修之教師，則依新規定辦理。」本件上訴人申請改敘之學歷係取得碩士學歷，並非學士學歷，亦不符合教育部上開規定，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公平原則，亦屬無據。因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本院查：(一)按「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級之限制。」、「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但在夜間學校畢業者，得併予採計。」行為時公立學校教職

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 4 點及第 5 點定有明文。又「中小學教師按學歷起敘薪級，所稱學歷均係到職時所具最高學歷，尚無法以次一級學歷或次二級學歷起敘」、「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仍按現行規定，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查本部 81 年 4 月 27 日台（81）人字第 21328 號函規定：寫作論文期間，雖未利用日間進修課程，惟仍屬進修期間，其服務年資之採計請仍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所附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 5 點：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扣除其在職進修年資後辦理。」亦分別經教育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94834 號、88 年 10 月 8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21830 號函釋在案。上揭函釋乃教育部基於教育主管機關職掌，衡酌整體法令適用之結果，為求全國教師核敘薪級之一致性、公平性、正義性及衡平性，所為統一之法令解釋，與前揭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無違，被上訴人辦理相關申請，自得據以適用。則依前揭行為時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 4 點及第 5 點（嗣該敘薪標準表於 93 年 12 月 22 日經教育部以台參字第 0930171496D 號函修正第 5 點，並明確規定為：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但本辦法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及教育部前揭函釋，被上訴人核定上訴人之薪額時，僅能依「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之規定辦理，則被上訴人未採計上訴人 92 至 94 學年度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之年資予以提敘，於法即無不合。（二）次查，依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50572 號函釋：「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前之第 5 點規定：『學歷與經歷時間牴觸者擇一採認，但在夜間學校畢業者，得併予採計。』本部並以 79 年 12 月 12 日台（79）人字第 61782 號函就進修學士學位者規定以：『日間部專任教師於夜間、暑期、週末進修取得學歷申請改敘，目前均准予採計。』嗣因大學已無夜間部之設置，上開說明乃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刪除『在夜間學校畢業得併予採計』之規定，爰自 93 年 12 月 22 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在夜間、暑期、週末進修取得大學學歷申請改敘時，尚無依據併計進修年資。茲為落實政府鼓勵教師進修之意旨，並考量上開說明修正前已在大學進修學士學位教師之權益，爰公立中小學教師在 93 年 12 月 22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所附說明修正前，已在進修學士學位者，於取得大學學歷申請改敘時，同意依本部 79 年 12 月 12 日台（79）人字第 61782 號函規定辦理，至辦法修正後，始進修之教師，則依新規定辦理。」此為教育部前為全面提昇中小學教師教學知能，推動鼓勵中小學教師全面提昇具有大學學位之政策，考量具高

中或專科畢業學歷之中小學教師於取得大學畢業學歷申請改敘時，如扣除進修大學年資，其實質薪級將無法改變，取得較高學歷改敘對該等人員並無實益，將失去鼓勵進修之原意，爰以 79 年 12 月 12 日台(79)人字第 61782 號函規定，該等教師於夜間、暑期、週末進修取得大學學歷申請改敘，得予採計進修年資。依此，目前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取得大學學歷申請改敘，除其係於 93 年 12 月 22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所附說明修正前，已在進修學士學位者得併計進修年資外，其於辦法修正後，始進修之教師，已無依據併計進修年資。而依教育部 95 年 7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90580A 號書函說明二略以：「……，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62 年間訂頒之初，中小學教師多數僅具高中畢業學歷，為提昇渠等教學知能，爰規範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敘薪級，改敘時，得在新學歷標準之上按年採計其過去服務年資提敘，惟以學歷改敘係以新學歷作為晉支薪級條件，較之考核制度係以服務一定期間始能晉支薪級之原則架構而言，係屬例外性規範，爰為制衡使學歷改敘不致過於寬濫，乃於制度面規範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該設計架構洵屬衡平措施。……」。四、至教師進修『碩士』學歷辦理改敘，因國內目前尚無夜間部研究所之設置，又以師資培育法公布實施後，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另為因應教育改革政策，落實終身學習理念，近年來各大學校院為社會各階層人士開辦各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教師進修機

會日漸普及，復依本部 85 年 10 月 9 日訂頒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教師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進修研究者，得享有利用上班時間、假期、週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後並得改依較高學歷改敘薪級等獎勵措施。據上考量教師進修學位係利用在職期間進修，再以目前並無全面要求教師須具碩士以上學位，且大學研究所係分別在日間、夜間、週末、暑期上課，爰尚不宜僅對於在『夜間』上課者給予提敘薪級之優惠措施。……。六、又教師在進修取得碩士學歷辦理改敘，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優良年資，其進修期間之認定，與『有無利用上班時間進修』或『有無影響教學』因素無涉……。』本件上訴人係於 92 年 9 月起以帶職帶薪方式前往私立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研究所進修，所申請改敘之學歷係取得碩士學歷，並非學士學歷，依上開教育部之函釋規定，其 92 至 94 學年度帶職進修之年資，被上訴人不予採計提敘，並未對上訴人為差別待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公平原則云云，亦屬無據。(三) 綜上，原審以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無違誤，因將其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核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8 月 2 0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